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
中转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504-04-03-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38 分 14.007 秒</u> ，北纬 <u>25 度 01 分 53.800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30026 号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4.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排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酸雾废气不属于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作为仓库使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危废在仓库内的最大存储量超过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仓库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仅作为仓库使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城乡规划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2号，2010年2月8日；</p> <p>《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年4月，厦门大学。</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是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重要环节，有助于洛江乃至泉州地区的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2）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相符合。对照《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其规划相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1.1.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闽环保监[2010]12号）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过程中带有电镀工艺等重污染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项目无其他生产工艺，危废在仓库内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也不对贮存容器进行清洗，仅仅是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的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行业，因此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不冲突。</p>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动态更新成果（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涉及2个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庄田村下庄285号,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与全市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全市陆域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少量VOCs排放,新增VOCs总量实行倍量替代,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 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p>	项目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不属于禁止引入的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未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p>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项目库房内部四周现设置导流沟，储罐区设置围堰，新增液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拟设置围堰，经导流沟连接地下事故应急池（室外事故应急罐），仓库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缝，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裙脚、地面等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符合	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物有效截留在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内，避免流至外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未使用燃料。	符合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涉及新建高 VOCs 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为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6.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的投资项目。

(2)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准入的建设项目。

(3)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30026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所在地周围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广兴公司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在已租用用地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整体位于维龙公司内，北侧为维龙公司

2#厂房, 2#厂房外侧为山体; 东侧为福建省尚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维龙公司 4#厂房), 4#厂房外侧为山体; 南侧为山体; 西侧紧挨着出租的他人企业。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623m 华宝花苑。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2.4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符合性分析

检索泉州市流域保护相关文件,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包括《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等,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流域保护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 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规定: 结合“两江”流域的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 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不进行处置, 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设置围堰、收集池、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控设施, 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或消防事故废水可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不会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不属于该发展规划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

建设项目，符合流域保护条例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1.2.5 对洛阳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与洛阳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项目厂区距洛阳江上游支流约 850m（直线距离），距洛阳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88km，径流距离约 5.55km，距洛阳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5.74km，径流距离约 7.55km，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距泉州市北高干渠功能调整输水工程出水口距离约 2.69km。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排入洛阳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其上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影响洛阳江水源水质安全。

1.2.6 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2.6.1 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符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2.6.2 与《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推进零散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优先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在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区域，以及化工、不锈钢、皮革、电镀等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区），开展危险废物有偿集中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对周边企业零散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符合《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相关要求。

1.2.6.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等涉及VOCs排放的相关环保政策。

结合项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特点及产生环节，对本项目与上述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进行梳理分析详见下表。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与当前国家、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无其他生产工艺，危废在库房内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也不对贮存容器进行清洗，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碱液喷淋塔净化后排放。	符合
VOCs物料储存过程控制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放于室内，或存在放于设施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储存在密闭储罐内，储罐设置在库房内。油罐设有呼吸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矿物油静置贮存期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开启，只在油罐装载进油过程运行使用。其余危废保持原始包装（吨桶/吨袋），不拆封、不拆盖，分区贮存于危废库房中，库房在贮存期间保持门窗紧闭。	符合
VOCs工艺过程控制	按时对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容器密闭包装后置于危废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碱液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每12个月定期更换一次，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废酸区，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VOCs 废气收 集过程 控制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危废储存间、危废库房保持密闭，负压抽气后经密闭管道引入对应的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末端治 理	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新增危废储存间的酸雾废气保持负压收集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库房保持微负压收集废气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台账记 录及运 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运行过程，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收集量、贮存量、转运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1.2.6.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建设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贮存设施 选址 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评价分析，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选址不在滩地和岸坡地段，也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厂界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623m华宝花苑，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与周边环境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p>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在库房内分区堆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严格根据其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p> <p>项目储罐区设置围堰、收集池,围堰及库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新增液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拟设置围堰,经导流沟通向地下事故收集罐;围堰裙脚、收集池及仓库地面基础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地下事故收集池设于混凝土池体内。</p> <p>项目库房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在贮存仓库外面张贴警示标识,警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p>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p>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1.2.6.5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收集贮存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5 项目建设与 HJ 519—2020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后续办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按照收储危废的类别进行申请。	符合
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开口式或破损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加盖密闭，完整电池贮存于相应贮存容器中码放整齐，并按照 GB18597 要求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广兴公司已建立危废收储数据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拟将废铅蓄电池纳入统一管理，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定期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开口式或破损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加盖密闭，避免铅蓄电池电解质泄露，严禁员工丢弃铅蓄电池和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收集的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完好废铅蓄电池贮存于相应的容器中。	符合
6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1、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2、面积不少于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3、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4、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	1、本项目危险废物收储中转仓库，参照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防雨，同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2、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面积约54m ² ，地面硬化且涂刷防渗材料； 3、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域设有围堰，如若发生泄漏可有效截留在围堰内，通过导流沟将泄漏液体	符合

	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5、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6、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7、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导向室外应急池； 4、本项目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5、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门口设立警示标志，并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6、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拟安装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7、本项目设有破损电池存放区和完好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放入耐酸容器中贮存。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收集贮存要求

1.2.6.6 与《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3〕1号）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19年6月印发《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印发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建设与“闽环保固体[2019]4号”、“闽环保固体〔2023〕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管理：第I类是指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II类是指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但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第II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收集的开口式或破损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加盖密闭，完整电池贮存于相应贮存容器中码放整齐，分区贮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	符合
2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I类废铅蓄电池的，应当做好数量、重量、来源等台账记录。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II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	广兴公司承诺项目运行过程中做好各类危废数量、重量、来源等台账记录，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符合

	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3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项目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单位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符合												
4	试点单位应当在所属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配备必要的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等，并实现与生态云平台、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	广兴公司拟借助网络信息化手段实现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全流程监控管理，将危险废物在收集网点的入库、暂存、出库、转运信息上传至生态云平台、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系统。在出入口、地磅等处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进行监控。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要求。</p> <p>1.2.6.7 与《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7 项目建设与“闽环保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建设条件</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试点单位应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计划，并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td> <td>广兴公司拟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计划，并已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要督促试点单位按照《省试点方案》要求，在收集、贮存、运输开口式或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时采用耐腐蚀、不易变形的托盘或容器；配备规范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GPS定位，鼓励采用全封闭车辆；在集中转运点及收集网点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td> <td>项目收集的破损电池和完整电池分别在密闭的专用耐酸容器中贮存；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单位均安装GPS定位，广兴公司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要求。</p>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试点单位应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计划，并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广兴公司拟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计划，并已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2	要督促试点单位按照《省试点方案》要求，在收集、贮存、运输开口式或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时采用耐腐蚀、不易变形的托盘或容器；配备规范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GPS定位，鼓励采用全封闭车辆；在集中转运点及收集网点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	项目收集的破损电池和完整电池分别在密闭的专用耐酸容器中贮存；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单位均安装GPS定位，广兴公司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	符合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试点单位应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计划，并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广兴公司拟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计划，并已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2	要督促试点单位按照《省试点方案》要求，在收集、贮存、运输开口式或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时采用耐腐蚀、不易变形的托盘或容器；配备规范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GPS定位，鼓励采用全封闭车辆；在集中转运点及收集网点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	项目收集的破损电池和完整电池分别在密闭的专用耐酸容器中贮存；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单位均安装GPS定位，广兴公司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	符合												

1.2.6.8 与《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闽环规[2023]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闽环规[2023]4号”、“泉环保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收集范围：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收集对象主要为洛江区及周边县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或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主要回收中转的危险废物有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8、HW49、HW50等，不涉及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危险废物。	符合
2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洛江经济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园区规划环评不冲突，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3	试点单位应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00平方米。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	本项目危废库房建筑面积共1229m ² ，根据收储规模、贮存量、中转周期以及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特性设计贮存面积，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安排有专人管理。	符合
4	试点单位应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有效防雨、防渗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所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配备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承运，并签订合同，	符合

	<p>有从事收集工作的运输车辆应与试点单位签订合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配备满足要求的事事故废水、废液收集和贮存设施。贮存场所应采用负压，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中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处理达标。</p>	<p>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广兴公司已制订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并承诺项目审批通过后进行修编。目前已建设2个60m³的室外事故应急罐作为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和贮存事故废水；本项目密封储油罐设置呼吸孔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库房、危废储存间采用负压集气。库房内设防火防爆报警装置，配置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后达标排放。</p>	
5	<p>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p>	<p>广兴公司自配实验室，具备一定的分析检测能力，可以检测废油比重、含水率等指标，其他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p>	符合
6	<p>试点单位申请收集种类包含废铅蓄电池的，其收集网点及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转运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责任等还需满足《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等文件要求。</p>	<p>项目满足“闽环保固体[2019]4号”、“闽环保固体[2019]5号”等文件要求，详见表1-6、表1-7。</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闽环规[2023]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规[2024]1号）要求。</p>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现租用维龙（泉州）轻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危险废物回收中转业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兴公司废矿物油回收中转项目通过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030155 号）。2024 年 4 月广兴公司废矿物油回收中转项目环评取得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规模为：年回收中转 HW08 类（900-214-08）危险废物 400 吨（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2024 年 7 月，广兴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备案。2024 年 9 月，广兴公司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为响应《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征求意见稿）》《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政府文件，协助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的难题，广兴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将现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作为收集点，建设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增加危废收集类别至 23 大类，总规模增至 9900 吨/年，扩大危废收集范围，提升洛江区及周围区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患环境管理风险。

2025 年 1 月 3 日，广兴公司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查，确定为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广兴公司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通过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30026 号）。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加工、利用及处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及“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评文件类型均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库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2025年1月，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
-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 (5) 总投资：850 万元
- (6) 租用面积：租用仓库 1229m²
- (7) 建设规模：改扩建后回收中转危险废物 9900 吨（包括 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8、HW49、HW50）
- (8) 职工人数：依托现有职工 10 人，不新增职工
- (9) 工作时间：年作业 330 天，日作业 8 小时，夜间不作业
- (10) 周围环境：项目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整体位于维龙公司内，北侧为维龙公司 2#厂房，2#厂房外侧为山体；东侧为福建省尚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维龙公司 4#厂房），4#厂房外侧为山体；南侧为山体；西侧紧挨着出租的他人企业。

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623m 华宝花苑。

2.3 项目出租方概况

维龙（泉州）轻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是一家以从事房地产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经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活动。

星企港（泉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2020 年 10 月，星企港（泉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维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 2022 年 6 月转租给广兴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2.4 项目组成

2.4.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危废分区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组成	改扩建前建设情况（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中转库房	建筑面积 1229m ² ，共 1 层，建设 30t 碳钢储油罐 8 个（其中 4 个贮存 HW08 类，2 个作为备用罐，2 个作为备用应急罐），危废暂存间 1 间，储罐区设置围堰	将现有建筑面积分为储罐区、液态危废区、固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8 个储罐调整为 3 个贮存 HW08 类，2 个贮存 HW09 类，1 个备用，2 个备用应急，液态危废区和固态危废区拟搭建 4 层货架用于分区贮存各类危废，液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危废储存间内分区贮存 HW31 类和 HW34 类完好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	储罐贮存危废类别调整，新增液态危废区、固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
	危废转运	①产废企业至项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承运； ②项目危废仓库至处置单位：收集贮存的危废由处置单位自行负责转运运输； ③驾驶员、押运员、危废运输车辆均由运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输单位负责安排，运输过程不经过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域等敏感区域。运输车的日常检修、清洗等由运输公司自行负责定期开往指定地点完成，不在项目仓库进行。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废气治理	HW08 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储存间酸雾废气经负压抽气收集，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库房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抽气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排气筒单独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风机、油泵；车辆进出仓库减速、禁止鸣笛；维持风机、油泵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增高；采取墙体隔声，入口大门除物料进出外尽量保持关闭状态；不在夜间进行转运作业。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固体废物	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油泥、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危废种类新增喷淋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污染及风险防控	厂区南侧设置 120m ³ 的室外事故应急池（2 个 60m ³ 的地下事故应急罐），室内设置 2 个 30t 的备用应急罐，储油罐区域设置围堰、收集池，围堰及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通向事故应急池；围堰裙脚、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及库房地面基础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现有设施不变，液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截流泄漏液体，并通过导流沟与现有地下事故应急池相连。	新增相应的防渗漏、截流措施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出租方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p>2.4.2 公用工程</p> <p>2.4.2.1 给排水系统</p>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p> <p>(2) 排水</p> <p>项目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日常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p>				

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给排水平衡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用水。

①喷淋塔用水

项目危废储存间废气引至喷淋塔内吸收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容积为 0.6t，每日均需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新鲜水约 0.1t，年损耗 36.5t；碱液喷淋塔的喷淋水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0.6t，产生喷淋废液 0.6t/a，该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 10 人，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根据原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t/a。

2.4.2.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为危废回收中转项目，无生产设备，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为贮存容器、货架和叉车等，详见下表。

表2-3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个)			备注
			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碳钢储罐	30t				
2	吨桶	1200×1000×1150mm				
3	吨袋	1000×1000×1000mm				
4	200L 塑料包装桶	Φ600×960mm				
5	200L 铁质包装桶	Φ580×960mm				
6	耐酸桶	/				
7	收纳箱	60×40×30mm				
8	木质托盘	1100×1100mm				
9	铁制托盘	/				
10	压实机	/				
11	固定油泵	500L/min				

12	四层货架	/				
13	风机	/				
14	碱液喷淋塔	/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6	叉车	/				

2.6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方案

2.6.1 危废回收中转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市场调研，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主要包括 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8、HW49、HW50 等 23 大类危险废物，其中废铅蓄电池在洛江区产生量约 3000t，在丰泽区产生量约 2000t，在鲤城区产生量约 1000t，其余危废在洛江区产生量约 1100t/a，在丰泽区产生量约 1000t/a，在鲤城区产生量约 700t/a，本项目收集危废的具体类别和规模根据实际市场调研情况确定，收集危废类别为上述调研的 23 大类危险废物，不涉及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危险废物。收集总规模为 9900 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收集量为 6200t/a，其余危废收集量为 3700t/a，项目收集种类、规模与区域危废产生情况匹配，相关收集方案列于项目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申请材料中并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查。具体收集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表2-4 项目危废收集回收中转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年回收中转量 (t/a)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HW03 废药物、药品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	HW11 精（蒸）馏残渣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1	HW21 含铬废物			
12	HW22 含铜废物			
13	HW23 含锌废物			
14	HW24 含砷废物			
15	HW29 含汞废物			
16	HW31 含铅废物			
17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18	HW34 废酸			
19	HW35 废碱			
20	HW36 石棉废物			
2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2	HW49 其他废物			
23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400	9900	+9500

2.6.2 危废仓库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现有危废库房占地面积为 1229m²，库房高度约 11m，划分为储罐区、液态危废区、固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储罐区维持现有 8 个 30t 碳钢储罐，其中 5 个分别用于储存 HW08-900-214-08、HW08-900-249-08、HW08-900-210-08、HW09-900-006-09 和 HW09-900-007-09 五小类回收中转量较大的危险废物；液态危废区和固态危废区分别设置 18 和 25 个四层的货架用于贮存拟回收中转的液态和固态类危险废物，货架高度约 5.7m，库房高度足够容纳货架。危废储存间分区储存废酸、完好废铅蓄电池和破碎废铅蓄电池。各危废采用专用的贮存容器，分区贮存，不相容危废不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事故池设置在库房东南侧，靠近储罐区，储罐区设置围堰、收集池，液态危废区、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库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室外地下事故应急池，可顺利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截留在事故池内，切断污染外环境的途径；设置装卸区方便运输车装、卸危废，库房内留足空间作为危废运输通道，实现出、入畅通。项目仓库平面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6。

2.6.3 危废来源、收集方案、分区面积及储存周期设置合理性分析

2.6.3.1 危废收集来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区域主要集中在洛江区，辐射周边县市。运输过程不经过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主要收集运输路

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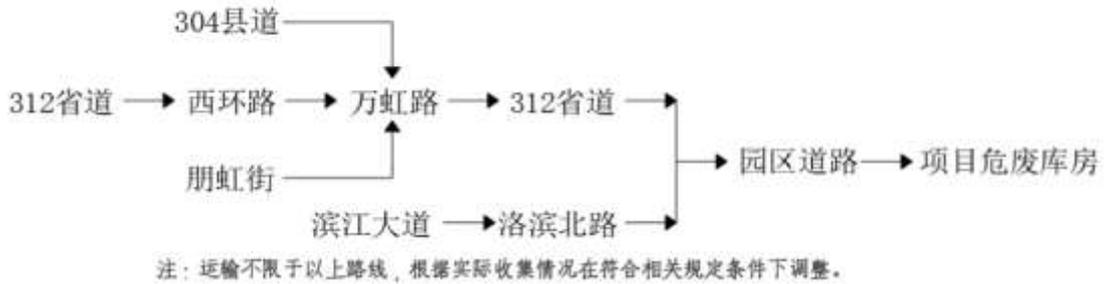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收集运输路线图

2.6.3.2 危废收集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产废企业环评、验收材料、现场生产及贮存情况，结合专业知识判断，对危险废物进行现场核准，筛选符合项目批准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要求产废单位提供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归类的证明资料，产废企业签好委托收集合同后，建设单位将为产废企业指导使用标准的危废收集包装容器、指导企业如何正确使用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建设标准化危废贮存间。同时对企业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标签等相关信息的制定及固废系统的操作、填报给予指导。

当产废单位需要转移危险废物前，再次检查所有危险废物是否打包结实并贴上填写完整信息的危废标签。同时需在亲清平台进行创建转移联单，等待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创建联单，由建设单位联系危废运输公司派出标准危险品运输车辆前往产废单位进行清运，当车辆到达指定位置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与车辆相关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逐一交接清点并装车，并在纸质台帐上签好姓名。危险废物装车结束，由危废运输公司进行确认出厂，等待建设单位予以确认到厂签收，完成以上操作后，平台上方可形成危险废物转移接收联单，产废单位管理员将转移联单打印保存以备检查，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危废在产废企业处贮存的时间最大不超过一年。

1) 运输单位在接收时，技术人员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并对危废包装进行检查。主要检查：

- ①容器的兼容性，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②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选用密封性更高的包装容器减轻异味影响；

④危废标签的完整性，对危废标签上的内容进行核查，在发现缺项漏项或者信息不正确等情况时，及时修改补充。

在查验无误后，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装车。危废包装环节均在产废企业处完成。

2) 危废接收入库前，第三方运输单位和项目工作人员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危废包装完整性检查、清点、核实和称量登记。在确认无误后，在危废转移联单上进行签收，同时，对危废入库信息进行填报。危废移交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类别进行交接。

2.6.3.3 分区面积及储存周期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拟在现有库房内建设危废储存间贮存废铅蓄电池和废酸，并搭建四层货架分区贮存其他类危险废物，改扩建后项目危废在库房内的分区面积及储存周期设置的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2-5 项目危废收集回收中转设置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年回收 中转量 (t/a)	最大贮 存量 (t)	占地 面积 (m ²)	转运周期 (次/年)	储存周 期 (天)	是否 合理
1	HW03 废药物、药品						合理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合理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合理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合理
5	HW11 精(蒸)馏残渣						合理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合理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理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合理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合理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合理
11	HW21 含铬废物						合理
12	HW22 含铜废物						合理
13	HW23 含锌废物						合理
14	HW24 含砷废物						合理

15	HW29 含汞废物						合理
16	HW31 含铅废物						合理
17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合理
18	HW34 废酸						合理
19	HW35 废碱						合理
20	HW36 石棉废物						合理
2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合理
22	HW49 其他废物						合理
23	HW50 废催化剂						合理
合计		9900	494	269.2	/	/	合理

项目库房总面积为 1229m²，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占地面积 54m²，储存周期为 2~61 天不等，可满足《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闽环规[2023]4 号）、《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 号）等相关文件中对试点单位的贮存期限及贮存面积的要求：“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废铅蓄电池的贮存量不大于 30 吨，贮存期不大于 60 天”。

综上所述，项目收集各危废的分区面积及储存周期设置合理。

2.7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7.1 回收中转流程

本次改扩建，主要新增危废回收中转的类别，并对现有回收中转的危废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危废回收中转流程的变动。收集贮存的危废转运至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其中 HW08 类中可回收利用的废油委托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金榕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上述公司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废铅蓄电池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合作意向书。本项目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在处置单位的处置利用能力范围内，可得到有效接收（附件 11、附件 12）。项目回收中转流程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流程图

(1) 流程说明

①**收集**：受委托危废运输车行驶至产废企业危废暂存处，危废收集方式如下：

A.液态类危废：将软管插入废液暂存容器中，采用油泵输送至运输车上的吨桶内，输送过程软管接头下方放置托盘，避免油液滴漏至地面，输送结束吨桶加盖密闭；

B.废铅蓄电池：对破损电池和完整电池进行分类，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密闭的专用耐酸容器中，完整电池直接置于对应的贮存容器中。

C.其他类危废：将危废连同防渗漏胶袋/吨桶/包装桶一起搬运至运输车上，搬运过程轻拿轻放，避免撞击造成包装袋/桶破损而出现撒漏，若收集过程发现包装袋/桶破损或撒漏，则由产废企业自行替换至新的包装袋中。

②**运输**：各危废装车完毕，待检查无误后按规定路线，限速行驶至项目危废仓库。

③**卸车**：运输车行驶至项目仓库装卸区卸车，并做好台账记录，分区贮存，卸车方式如下：

A.贮存于储罐内的危废（HW08-900-214-08、HW08-900-249-08、HW08-900-210-08、HW09-900-006-09 和 HW09-900-007-09）：采用油泵通过软管将运输车上吨桶内液体输送至对应的碳钢储罐中，输送过程软管接头下方放置托盘，避免滴漏至仓库地面，输送结束后软管内残留废液转移至专用桶中密闭暂存并定期转移至对应的储罐中；

B.其他类危废：将已包装危废连同贮存容器一起搬运至项目危废储存间贮存，搬运过程轻拿轻放，避免撞击造成包装容器破损而出现撒漏。

④**贮存**：危废在仓库内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也不对贮存容器进行清洗，贮存期间门除进出物料保持关闭。

⑤**装车、运输**：

A. 贮存于储罐内的危废（HW08-900-214-08、HW08-900-249-08、HW08-900-210-08、HW09-900-006-09 和 HW09-900-007-09）：当储罐容量达到容器的 80%时，采用油泵通过软管将储罐/吨桶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运输单位油罐车上，输送过程软管接头下方放置托盘，避免滴漏至仓库地面。每次只安排 1 个储罐出料；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相应专业运输公司进行。

B.其他类危废：不拆卸包装，直接搬运上车，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装容器破损。运输委托相应专业运输公司进行。

(2) 危废的最终处置去向

收集贮存的危废转运至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其中 HW08 类中可回收利用的废油委托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金榕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7.2 产污环节分析

2.7.2.1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贮存期间不对贮存容器及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运输车的日常检修、清洗等由承运公司自行负责定期开往指定地点完成，不在项目仓库进行，无车辆清洗废水。更换的喷淋废水当危废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现有员工 10 人，无新增生活污水。

2.7.2.2 废气

改扩建后项目储罐废油回收中转流程、贮存方式不变，1 次只安排 1 个储罐进料，排放形式一致，新增收集的 HW09 类危废主要成分为水，另含少量的润滑油、表面活性剂等，常温下挥发性低，储罐呼吸废气不变。

新增危废库房废气和危废储存间废气。

2.7.2.3 噪声

项目仓库内危废装卸过程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夜间不进行回收中转作业。

2.7.2.4 固废

项目收集危废数量和种类增多，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新增碱液喷淋塔内喷淋废水；项目依托现有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综合全厂，项目全厂的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2-6 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序号	工序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1	装卸过程	储罐大呼吸废气	—	设备噪声*	废弃抹布*、废弃手套*
2	贮存过程	储罐小呼吸废气、 库房废气*、危废储 存间废气*	—	—	废油泥
3	废气处理	—	—	设备噪声*	废活性炭*、喷淋废水*
4	办公	—	生活废水	—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数量增加

2.8 改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24年4月，《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编号：泉洛环评〔2024〕表14号）。2024年7月，广兴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备案。2024年9月，广兴公司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2025年1月现有废矿物油项目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综上，广兴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完整。

2.9 改扩建前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分析根据改扩建前环评报告及批复，并结合验收和现场建设情况进行核算。

2.9.1 废水

项目改扩建前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量为158.4t/a，COD排放量为0.0048t/a，氨氮排放量为0.0002t/a。

2.9.2 废气

项目改扩建前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浓度。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原环评报告，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根据广兴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储罐呼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t/a。

根据广兴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9.3 噪声

项目改扩建前噪声主要源于油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源强约为 65dB（A）。

根据广兴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dB（A）~63dB（A）范围内，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9.4 固废

项目改扩建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泥产生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10 原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评价结合原环评及现场建设情况，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广兴公司原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2-1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一处理。		
废气	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	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墙体隔声、综合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项目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油泥、废活性炭产生后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地下水、土壤等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应配套事故废水截流、导流管网和控制措施，并设置容积不小于68.9m ³ 的事故应急池。 2、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集液池并配控制阀门，围堰及出入口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事故应急池，储罐一旦发生泄漏可有效截留在围堰、事故应急池，或泵入备用应急罐内，泄漏物可避免流至外环境。 3、库房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缝，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裙脚、地面等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运输车辆配有油泵、软管、吸油毡、消防沙袋、托盘等应急设施，运输过程若发生泄漏，可用沙袋进行围堵，吸油	厂区已设置容积120m ³ 的室外地下应急池，在围堰内设置收集池，围堰及仓库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沟，罐区围堰、导流沟、裙脚、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仓库地面基础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危废已按规范进行收集、贮存、运输，配套了相应的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措施；受委托危废承运公司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2024年7月广兴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备案，现场已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	符合

	<p>毡进行吸收，收集至托盘内或泵入完好的吨桶内暂存，处置及时可避免泄漏物流入外环境。</p> <p>5、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p> <p>6、严禁在库房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p>		
<p>2.11 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广兴公司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完整，原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物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基本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p>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约 63m 的乌潭水渠，但与其距离受山体阻隔，不在其汇水区域。乌潭水渠为引水渠，发源于惠女水库，流经洛江区河市镇，主要功能为灌溉、航运、养殖，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项目西侧 855m 处为洛阳江，根据 2024 年第 48 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3-1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除外）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洛阳江	--	支流	7.05	6.0	1.8	0.31	0.154	III

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达 I 类水质的项目有：pH、高锰酸盐指数，占 40%；达 II 类水质的项目有：氨氮，占 20%。达 III 类水质的项目有：溶解氧、总磷，占 4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 III 类标准。

因此，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 1 月），2023 年洛江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 94.7%，SO₂ 年均浓度为 0.007m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0.015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0.034m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0.020mg/m³，CO-95per 浓度为 0.7mg/m³，O₃-8h-90per 浓度为 0.145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

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 1 月)，2023 年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2.5%，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3-2 2023 年洛江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区域	监测项目 (单位为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90per)
洛江区	0.039	0.007	0.018	0.023	0.8	0.153
标准值	0.070	0.060	0.040	0.035	4.0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江区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95per)、O₃ (8h-90per)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泉州国华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对霞溪村的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泉安嘉测 (2024) 041701 号)，引用的监测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相关要求。监测点位见下图，监测数据表 3-3。



图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图

表3-3 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及距离	监测项目	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三日最大值		
G1 霞溪村	SW, 2294m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			2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库房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缝，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裙脚、地面等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储罐区、液态危废区、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库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通向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泄漏，泄漏液可被截留在围堰及事故应急池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也不会对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泉州天智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对周边地下水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RBGHP-230321132），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作为评价标准，监测点位见表3-4，监测点位见图3-2。

表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坐标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下庄村 159 号	E118.62918°, N25.03647°	2023 年 3 月 27 日	无色、无味、清
溪头村 43 号水井	E118.63301°, N25.02184°		无色、无味、清
浮桥村 35 号水井	E118.624060°, N25.03367°		无色、无味、清



图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现状较好。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泉州天智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对周边土壤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RBGHP-230321132），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监测点位见表3-6，监测点位见图3-3。

表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坐标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1#	E118.633215°, N25.030285°	0-0.2m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沙壤土
2#	E118.633097°, N25.030175°	0-0.2m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沙壤土
3#	E118.633781°, N24.029600°	0-0.2m	暗栗色、潮、中量根系、沙壤土



图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p>根据土壤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p> <p>3.1.5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场地开挖、厂房基建的施工活动，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 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危废回收中转，整体位于维龙公司内，北侧为维龙公司 2#厂房，2#厂房外侧为山体；东侧为福建省尚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维龙公司 4#厂房），4#厂房外侧为山体；南侧为山体；西侧紧挨着出租的他人企业。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623m 华宝花苑。</p> <p>项目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2~附图 4。</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类别，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p>3.3 评价标准</p> <p>3.3.1 水环境</p> <p>（1）环境规划与质量标准</p>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表3-8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V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0
高锰酸盐指数	≤15
BOD ₅	≤10
DO	≥2
氨氮（NH ₃ -N）	≤2.0

(2) 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6~9	30	6	10	1.5

3.3.2 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来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2) 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改扩建后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现有）、危废库房废气（新增）和危废储存间废气（新增）。

储罐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与原环评一致。危废储存间内贮存有废酸和废铅蓄电池，项目收集的废酸有硫酸、亚硫酸、盐酸、磷酸、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其中以盐酸量最多且挥发性最强，故废酸储存期间散发的酸性气体按氯化氢评价；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主要为硫酸，贮存过程中可能会挥发少量硫酸雾。因此，新增的危废储存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和硫酸雾。

危废库房内贮存除废酸、废铅蓄电池以外的各类危废，各危废贮存过程中可

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控）及异味。因此，新增的 2#库房贮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3-12 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氯化氢	15	100	0.2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15	45	1.5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13 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氯化氢	0.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1.2	

3.3.3 声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表3-1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夜间不进行回收中转作业，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3-15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类	65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兴公司原环评及批复（批复文号：泉洛环评〔2024〕表14号），改扩建前广兴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04t/a。</p> <p>改扩建后，广兴公司仍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58t/a、硫酸雾0.031t/a、HCl 0.004t/a；改扩建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62t/a、硫酸雾0.031t/a、HCl 0.004t/a。广兴公司应在投产前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指标，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表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改扩建前核定量	改扩建后总量指标	增减量	新增总量指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t/a）	0.004	0.162	+0.158	+0.158
	硫酸雾（t/a）	0	0.031	+0.031	/
	HCl（t/a）	0	0.004	+0.004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厂房内储罐区围堰、室外地下事故应急池、库房内部四周导流沟、地面相应防渗措施等建设已完成。本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内容相对简单，主要涉及液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围堰、相应防渗措施等建设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防渗漆涂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由于施工期较短，且项目库房整体位于维龙公司厂区内，对外基本无环境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主要分析运营期污染源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改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危废库房废气和危废储存间废气。</p> <p>(1) 储罐呼吸废气</p> <p>储罐呼吸废气包括装卸过程产生的大呼吸废气和储存期间产生的小呼吸废气，根据原环评报告，改扩建前储罐大呼吸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3kg/h，小呼吸废气产生量极小。由于改扩建前后储罐废油回收中转流程、贮存方式不变，1 次只安排 1 个储罐进料，排放形式一致，储罐、泵等不变。新收集的 HW09 类危废主要成分为水，另含少量的润滑油、表面活性剂等，常温下挥发性低，改扩建后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源强基本不变，详见“2.9 改扩建前污染源强分析”</p> <p>(2) 危废库房废气</p> <p>危废库房废气主要来源于库房内液态危废区和固态危废区，不包括危废储存间。液态区和固态区的危废均保持原始包装（吨桶/吨袋），不拆封、不拆盖，分别贮存于对应分区，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难以定量，评价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p> <p>本项目危废库房贮存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类比同类型企业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贮存仓库。</p> <p>类比可行性见下表：</p>

表4-1 危废仓库废气类比可行性

项目		收集危废类别	危废包装方式	设计最大存储量	仓库尺寸	废气收集方式
兴业东江	1#丙类仓库					
本项目	危废库房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本次改扩建项目危废库内存储危险废物类型、各类危废包装形式、废气收集方式与兴业东江公司 1#丙类仓库基本一致，故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源强类比兴业公司 1#丙类仓库进口源强；考虑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计最大存储量略低于 1#丙类仓库，按保守估计，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直接参考兴业东江 1#丙类仓库废气的进口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兴业东江 1#丙类仓库，本项目 1#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9kg/h。

根据设计方案，危废库房贮存废气经负压抽气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2022]350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15%，项目危废库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危废库房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高度	管径		m ³ /h	kg/h	mg/m ³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kg/h	mg/m ³	t/a
危废库房废气(DA002)	15	0.3	非甲烷总烃									

备注：考虑本项目危废仓储特殊性，需 24h 微负压抽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按 365d，8760h/a

达标情况分析：由上表知，项目危废库房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 危废储存间废气

厂房内设置一个密闭危废储存间,分为3个隔间分别存放HW34废酸及HW31含铅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中完好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

①HW34废酸贮存废气

项目收集的HW34类危废主要为废酸液,少部分为酸泥和酸渣。均保持原始包装(吨桶/吨袋),不拆封、不拆盖,贮存在废酸区,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酸雾废气。项目收集的废酸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其中以盐酸量最多且挥发性最强,故废酸储存区散发的酸性气体主要按氯化氢评价。

本项目收集的HW34废酸类危险废物收集量为65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产生量按HW34废酸类危险废物收集量的0.5‰计,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0.033t/a(折0.004kg/h)。

②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

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贮存置于密闭容器中,电解液与空气隔绝,正常工况下无酸性废气挥发,因此仅在发生事故时,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搬运过程中引发电池破裂导致电解液泄漏时产生少量硫酸雾。硫酸沸点较高(337°C),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很小;本环评废气计算以质量蒸发为主,事故情况下,电解液无组织挥发的硫酸雾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G=M(0.000352+0.000786u)\times P\times F$$

式中:G——蒸发液体量,kg/h;

M——酸的分子量,98。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贮存区位于室内,风速取0.5m/s;

P——液体表面蒸气压,mmHg,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查得,20°C时20%硫酸水溶液的硫酸蒸气分压为0.3975mmHg;

F——蒸气面的表面积,m²,一般情况下破损电池收集桶处于密闭状态不会挥发,事故状态按单个耐酸收集桶蒸气面表面积1.2m²计;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破损废铅蓄电池的硫酸雾产生量约为0.035kg/h(0.307t/a)。

破损铅蓄电池储存区和废酸储存区密闭设计,进出口除物料进出外均处于关闭状态,设置有送排风系统,保持暂存间内微负压状态,贮存过程挥发的酸雾废气通过送排风系统引入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设施净化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碱液喷淋塔设计风量为5000m³/h。参考HJ9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碱液喷淋对硫酸雾的去除率≥90%,对氯化氢废气的去除

率 $\geq 95\%$ ，本项目一并取 90% 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酸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扩建项目酸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速率	浓度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m ³ /h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2#储存间废气 (DA003)	硫酸雾									
	HCl									

备注：考虑本项目危废仓储特殊性，需 24h 微负压抽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按 365d，8760h/a

达标情况分析：由上表知，项目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硫酸雾、氯化氢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4.2.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DA003	硫酸雾				
	HCl				

4.2.1.3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1) 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危废只是在仓库内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利用或处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造成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即本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危废库房废气 DA002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危废储存间废气 DA003	环保设施故障	硫酸雾				
	环保设施故障	HCl				

(2) 处理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非甲烷

总烃、硫酸雾、HCl 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2.1.4 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气排放情况

危废库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储存间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气监测要求

① 排污证申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网布制造属于“四十五、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4-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② 监测要求

根据 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表如下。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危险废物治理	危废库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危废储存间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半年

4.2.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危废库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危废储存间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可行性分析：活性炭吸附是目前工业常用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主要是利用吸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可处理浓度为 0~1000mg/m³、风量为 100~100000m³/h 的有机废气，适合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工况或间歇作业以及超低浓度的场合。本项目风机风量较大，且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符合活性炭吸附应用场景。

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要求。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13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可达 800 毫克/克及以上，而满足要求的蜂窝活性炭在当前尚难以量产。因为蜂窝活性炭是由 70%活性炭、17%海泡石和 13%高岭土采用陶瓷工艺制成的活性炭，一部分微孔被堵塞，使蜂窝活性炭自身的比表面积以及微孔分布下降，所以碘值也会随之降低，一般最高达 600 毫克/克。除碘值之外，还可以采用 CTC 指标作为活性炭选择的标准。根据文献及实验数据调研结果，发现碘值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其 CTC 值约为 40~45%；而蜂窝活性炭因为风阻较小，废气停留时间较短，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其 CTC 值一般需达到 55%。

故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应选用碘值>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和柱状活性炭，或选用 CTC 值>55%的蜂窝状活性炭，并确保初装量足够。

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管理要求:定时监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单元压力损失应小于 2.5Kpa,当检测到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大于 2.5Kpa 时应及时更新活性炭,压力损失应每个季度测量一次。

根据调查,泉州地区多家危废收集、存储单位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在 10~30%,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低,即使不净化也能达标,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进行污染物的削减,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2) 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塔:项目拟设的碱液喷淋塔 24 小时 365 天运行,负压吸气系统将危废储存间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由管道输送至碱液喷淋塔内,经过填料层,酸雾废气与碱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进行中和反应,从而将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吸收去除。吸收液在塔底经循环泵增压后返回塔顶喷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废储存间内暂存的 HW34 废酸和 HW31 含铅废物在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酸雾,因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规范储存,挥发产生的酸雾极少,碱喷淋技术能有效中和项目的酸雾,且酸碱喷淋在现行环保技术中成熟可行,采取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酸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房废气和危废储存间废气。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贮存期间不对贮存容器及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运输车的日常检修、清洗等由承运公司自行负责定期开往指定地点完成,不在项目仓库进行,无车辆清洗废水。更换的喷淋废水当危废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改扩建后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变。

项目危废储存间密闭,设置负压排气系统,24 小时 365 天不间断运行,负压吸气系统将酸雾废气引至碱液喷淋塔内吸收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容积为 0.6t,每日均需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新鲜水约 0.1t;碱液喷淋塔的喷淋水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每 12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水 0.6t/a,该喷淋废水作为

危废处置，不外排。

4.2.2.2 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改扩建后仍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 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要求，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6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4.2.3 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油泵、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值/dB (A)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核算方法	声源值/dB (A)	
1	油泵	2	类比法	70~80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阻隔、空间距离衰减	15	类比法	65	8
2	叉车	1	类比法	75~85		15	类比法	70	8
3	风机	3	类比法	70~80		15	类比法	65	24

4.2.3.2 监测要求

根据 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厂界

噪声监测纳入全厂统一开展自行监测。

4.2.3.3 噪声控制措施

- (1)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风机、油泵；
- (2) 车辆进出仓库减速、禁止鸣笛；
- (3) 维持风机、油泵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增高；
- (4) 采取墙体隔声，入口大门除物料进出外尽量保持关闭状态；
- (5) 不在夜间进行转运作业。

4.2.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噪声设备少，均在仓库内进行作业，且夜间不进行回收中转作业，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后，减少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规定，判断改扩建后项目新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依托现有储罐，不新增废油泥量。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新增喷淋废水，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喷淋废水	液态	是	危险废物	900-399-35	酸雾废气治理产生的废碱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喷淋废水	酸雾废气治理	有毒有害液体	是	HW49	900-399-35	C/T

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新增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4.2.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废弃抹布、废弃手套

项目液态危废在装、卸车过程不小心滴漏至地面的少量油滴采用抹布擦拭，新增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员工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手套，新增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产生量小，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库房贮存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约为 0.025t/a。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挥发性有机物，理论上需使用活性炭 0.13t/a。项目拟设置填装量 0.3t 的活性炭箱，按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实际使用量 0.6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产生量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仓库内对应的贮存区，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喷淋废水

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危废储存间产生的酸雾废气，喷淋水 12 个月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中含有氢氧化钠等污染物，其产生量约为 0.6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5（900-399-35），产生量小，产生后暂存于项目仓库内对应的贮存区，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废弃抹布	危险废物	0.03t/a	委托处置	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弃手套	危险废物	0.005t/a	委托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25t/a	委托处置	
4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0.6t/a	委托处置	

4.2.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喷

淋废液，采用收集桶或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都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4.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改扩建后，广兴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符合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有关规定，相关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⑦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5) 贮存罐区

①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②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③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6)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通过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和规范化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4.2.5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广兴公司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4-11 广兴公司改扩建前后“三本帐”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 ①	改扩建工程 ②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③	改扩建后 ④	增减量⑤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COD (t/a)					
	氨氮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硫酸雾 (t/a)					
	HCl (t/a)					
固体废物	废弃抹布 (t/a)					
	废弃手套 (t/a)					
	废活性炭 (t/a)					
	废油泥 (t/a)					
	喷淋废液 (t/a)					

注：（1）③=①+②-④，⑤=④-①。
（2）项目改扩建前后均无生产废水外排。

4.2.6 地下水、土壤

4.2.6.1 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从事危险废物回收中转，危险废物仅在仓库临时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加工、利用。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收集贮存的危废发生泄漏，入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4.2.6.2 防控措施

项目储罐区最大贮存量为 120 m³，单罐最大贮存量为 24m³，储罐区现有围堰有效容积为 191.3m³，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库房地面液态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约为 280m³，围堰、库房地面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通过重力自流与室外地下事故应急池（2 个 60m³ 的地下事故罐）连接，事故池容积为 120m³，室内另设有两个 30m³ 的应急备用罐，储罐区围堰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也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有效截留在围堰、事故应急池内。液态危废区与危废储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约 6cm，如发生泄漏，可有效截留在围堰内，进一步通过导流沟引入室外 120m³ 的应急池中。

危废装卸区位于库房地面，库房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缝，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沟，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裙脚、地面等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建设单位定期对库房地面防渗措施，尤其是运输车辆进出路段和装卸区进行防渗措施加强。不慎泄漏的危险废物都能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及加强防渗措施，在落实好防渗防漏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

影响。

4.2.6.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 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 GB 18598、GB 18599、GB 18466、HJ/T 30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或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 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需进行土壤监测的排污单位为“铬渣干法解毒处置单位”，本项目不涉及；需进行地下水监测的排污单位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填埋场，铬渣干法解毒处置单位”；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定义为“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土地贮存设施，封场后的贮存场按照填埋场进行管理”。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单位，危废在库房内贮存，并定期转运至处置利用单位，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等操作，也不对危废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与固体废物贮存场定义不符。且对照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原则上不进行跟踪监测。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可参照 HJ 1033-2019、HJ1250-2022、HJ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征污染物进行制定。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各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污染事故风险。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储罐发生全破裂泄漏事故，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在大气中的扩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风险事故最大影响范围为一氧化碳扩散对外环境的影响；各关心点危险物质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

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好人员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详见后文“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库房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
	危废储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硫酸雾、氯化氢	1套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氯化氢	/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企业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风机、油泵；车辆进出仓库减速、禁止鸣笛；维持风机、油泵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增高；采取墙体隔声，入口大门除物料进出外尽量保持关闭状态；不在夜间进行转运作业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水等。产生固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储罐区现有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 191.3m ³ ，围堰、库房内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 120m ³ ，室内还设有两个			

	<p>30m³的应急备用罐，储罐区最大贮存量为 120 m³，单罐最大贮存量为 24m³，库房内液态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280m³，储罐区围堰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也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有效截留在围堰、事故应急池内。此外，液态危废区和危废储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约 6cm，如发生泄漏，可有效截留在围堰内，进一步通过导流沟引入事故应急池内，泄漏物可避免流至外环境。仓库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缝，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裙脚、地面等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危废仓库内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p> <p>②危废库房内建设导流沟、围堰及事故应急池，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消防废水等。</p> <p>③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加强日常巡检，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p> <p>④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详见下表。</p>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自行监测要求：根据 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改扩建后广兴公司自行监测及记录表如下。

表 5-2 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a	危废库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3 ^a	危废储存间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b

注：a.为本次改扩建新增内容

b.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6 结论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85 号，租用维龙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

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2.1 风险调查

2.1.1 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为危废回收中转项目，项目主要组成为 1 个危废收集暂存仓库，危险单元是该危废收集库房。本项目重点风险源为危废暂存仓库内危废收集储罐/吨桶/吨袋/耐酸桶破损、侧翻等，导致危废发生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3.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现有废矿物油收集工程配套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2024 年 7 月，广兴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现有工程设有储罐区、危废储存间、室内事故应急罐（60m³）、室外事故应急池（2 个 60m³ 的室外地下事故罐），罐区设置围堰、收集池，库房内四周、围堰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室外事故应急池。围堰裙脚、收集池及库房地面基础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地下事故收集池设于混凝土池体内，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3.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1）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采用储罐/吨桶/吨袋/耐酸桶等容器进行贮存。一般情况下，仓库是安全的，但若管理不善，可能由于危废收集储罐/吨桶/吨袋/耐酸桶破损、侧翻等，会引发容器区物质泄漏、火灾事故。储罐一旦发生泄漏可有效截留在围堰、事故应急池内，危废储存间内吨桶/吨袋发生事故泄漏也可通过导流沟被截留在事故应急池内，泄漏物可避免流至外环境。在落实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后风险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主要风险为各类危废的运输风险，项目各项危废的运输均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进行，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厂。厂外运输时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产生碰撞、翻车等事故，导致危险物质泄漏至大气、陆域或进入水体，造成环境灾害，当遇到明火或温度较高时，还会发生火灾事故。

（2）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项目各类危废均采用储罐/吨桶/吨袋/耐酸桶等容器进行贮存，储罐区现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 191.3m³，围堰、库房内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 120m³，储罐区最大贮存量为 120 m³，单罐最大贮存量为 24m³，库房内液态危

废最大贮存量约为280m³,储罐区围堰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也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有效截留在围堰、事故应急池内。此外,液态危废区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约6cm,如发生泄漏,可有效截留在围堰内,进一步通过导流沟引入事故应急池内,泄漏物可避免流至外环境。库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连通已建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泄漏物质的收集暂存,泄漏物质基本不可能流入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也不会造成水环境次生污染。

可燃、易燃物质若遇明火时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其燃烧分解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以及爆炸、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等。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后,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将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如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环境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表2-1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的可能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存储容器 破损	泄漏	风险主要表现为危废泄漏流入危废暂存仓库内的事故应急池;泄漏化学品挥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会造成大气的局部大气污染	对厂内员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火灾、爆炸次生 消防废水	泄漏	消防废水含有少量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厂内雨水管道外流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2.3.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危险单元为危废库房。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废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表2-2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仓库	各类收集暂存的危废	各类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影响	周边居民区

2.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2.4.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及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原则,并结合我国近年来危废仓库事故的统计结果,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为危废收集容器等破损或误操作泄漏事故,主要事故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2-3 风险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设定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危害
危废库房	各类收集暂存的危废	各类危废	泄漏、火灾	大气影响	泄漏挥发影响/ 火灾次生影响

2.5.1 风险预测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废的容器经过严格的入库检查，发生破裂泄漏事故可能性极低，考虑最不利条件，破裂泄漏后危废主要以液池形式存在危废仓库内的地面上，经导流沟后进入应急收集池，不会扩散至仓库外；同时因挥发以气体形式在大气中扩散通过仓库负压抽风装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消防废水可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不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在大气中的扩散影响。火灾事故后，各关心点 CO 最大浓度均未达到其对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大气伤害概率为 0。因此，关心点概率为 0，即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2.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期间，需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库房应根据储存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显眼的位置上张贴标志，张贴的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角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

③危废库里面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分类存放，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废暂存库房不得超量储存。

④加强车间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仓库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明火进入车间。车间内的所有设备、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中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总结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健全完善企业应急管理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废铅蓄电池及其他液态危险废物在搬运过程中应做到轻拿轻放，防止包装容器在装卸过程中因暴力搬运等情形发生包装破损或倾倒等意外。

⑥项目危废库房配备视频监控，以便及时发现险情并采取相应紧急措施，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或事态扩大。

⑦配备防酸碱工作服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配备应急医治伤员的必要药品。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2.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各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污染事故风险。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储罐发生全破裂泄漏事故，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在大气中的扩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风险事故最大影响范围为一氧化碳扩散对外环境的影响；各关心点危险废物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好人员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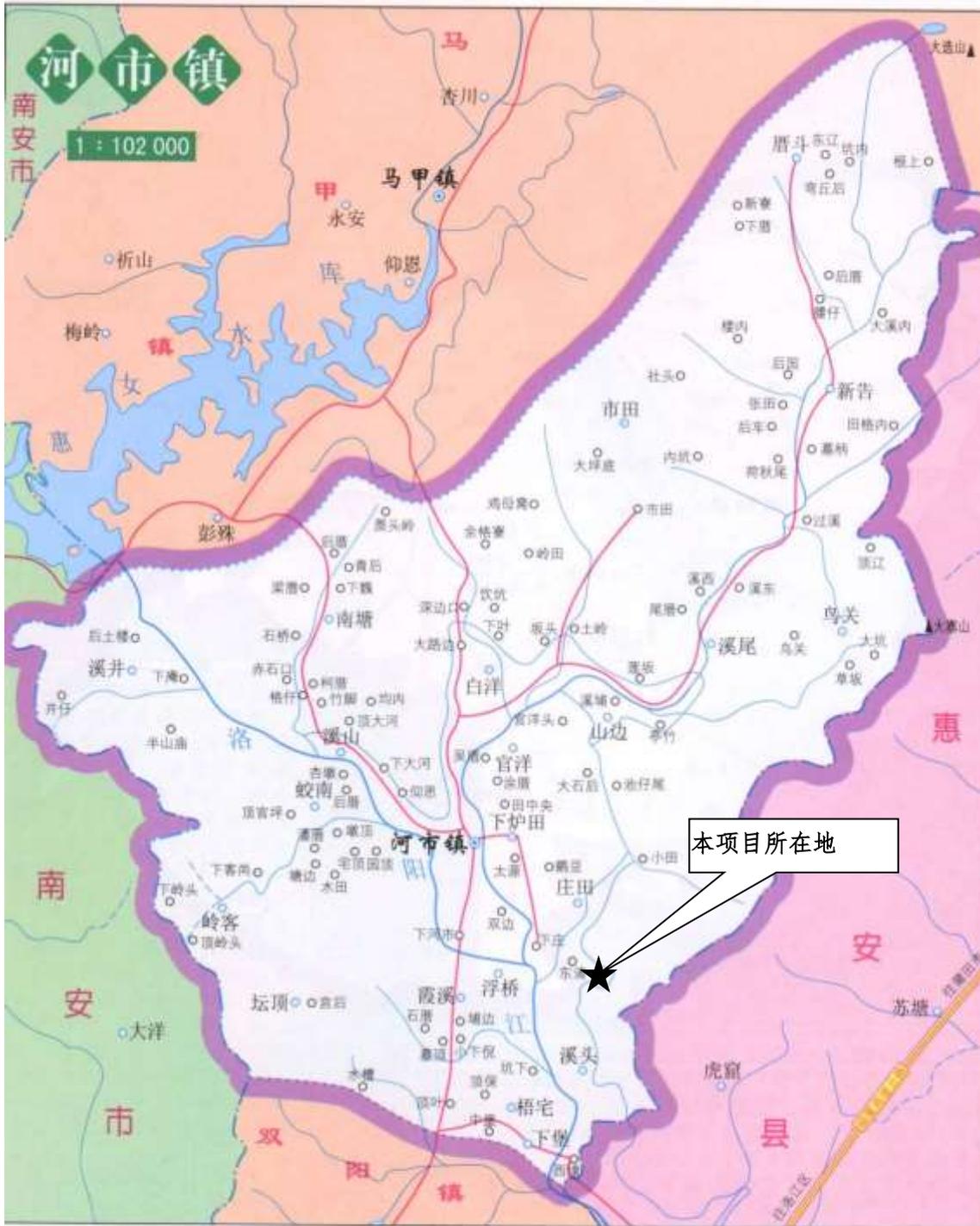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2-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HW03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存在总量/t	8	16	88.8	51.2	16	24	16	16
		名称	HW17	HW18	HW21	HW22	HW23	HW24	HW29	HW31
		存在总量/t	16	16	16	16	16	8	8	30
		名称	HW32	HW34	HW35	HW36	HW48	HW49	HW50	
	存在总量/t	8	16	16	8	16	24	24		
	评价范围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50</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130</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2.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做好人员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注: “”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



河市镇位于洛江区中部，东连惠安洛阳镇、黄塘镇，西邻南安洪滩镇。面积100多平方千米，辖21个村委会，人口3.26万人，其中回族、畲族人口约900人。

近年来，河市镇围绕“富民强镇、加快发展”第一要务，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进程。工业园区供电、供水、通讯等配套设施日臻完善，引进企业近100家，形成电子、鞋服、建材、陶瓷、机械、食品等支柱产业。河市镇是泉州市城市副食品重要生产基地之一，注重发展果蔬、禽畜、花卉等特色农业，推出“河兴”牌果蔬，“河市槟榔芋”列为泉州市名优果蔬。

河市镇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丰富，是抗倭名将俞大猷的故乡，全国著名的“武术之乡”，主要旅游景点有俞大猷公园、施琅将军陵园等。武术、钓鱼等群众性传统健身活动颇具特色。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04	0.004	/	0.158	0	0.162	+0.158
		硫酸雾（t/a）	0	0	/	0.031	0	0.031	+0.031
		HCl（t/a）	0	0	/	0.004	0	0.004	+0.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158.4	158.4	/	0	0	158.4	0
		COD（t/a）	0.0048	0.0048	/	0	0	0.0048	0
		氨氮（t/a）	0.0002	0.0002	/	0	0	0.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弃抹布、废弃手套（t/a）	0.1	0.1	/	0.035	0	0.135	+0.035
		废活性炭（t/a）	0.051	0.051	/	0.625	0	0.676	+0.625
		废油泥（t/a）	0.34	0.34	/	0	0	0.34	0
		喷淋废液	0	0	/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